

(譯本)

File Ref.: SBCR 1/2098/9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可為某些人士提供自動化方法以進行自助出入境檢查。

理據

2. 為改善各管制站的人流和貨流，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和車輛流量，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開始，分階段引入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e-道)。入境處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前在各管制站裝設約 270 條 e-道，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分階段設置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亭(自助檢查亭)，令過境車輛交通更順暢。

3. 採用智能身分證(其晶片儲存了持證人的拇指或其他手指的指紋模版)後，入境處可利用自動化方法，例如 e-道和自助檢查亭，核實享有居留權及無須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便可在香港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因此，年滿 11 歲¹ 或以上而持有智

¹ 11 歲以下人士獲簽發的智能身分證內沒有持證人的拇指或其他手指的指紋模版，因此不能使用 e-道和自助檢查亭。

能身分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無須透過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目前，這項選擇是透過行政措施提供的。

4. 至於其他人士，包括來港旅客及其逗留期限已經失效的非永久性居民，根據《入境條例》(條例)(第 115 章)第 7 條，他們必須在香港入境時取得入境許可。如准許入境，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並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印顯示。上述人士離港時，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會檢查他們有否逾期居留，然後在他們的旅行證件上蓋印，讓他們離去。

5. 如條例沒有作出修訂(例如透過法定權力，規定藉自動化方法給予的入境准許，將當作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的入境准許)，非永久性居民及來港旅客的傳統出入境手續不能以自動化方法替代。

立法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提供法定基礎，使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批准持有智能身分證而其逗留期限仍然有效的非永久性居民²，以及經常來港的旅客(例如持有旅遊通行證者)，可選擇藉自動化方法辦理自助出入境手續。

7. 我們必須確保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對於經常來港的旅客而言，現計劃先容許那些持有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旅遊通行證³的旅客，選擇藉自動化方法辦理出入境手續。旅遊通行證持有人如欲使用有關設施，可向入境處登記其指紋。至於不欲使用有關設施的人士，可繼續經由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

8. 為確保出入境管制不受影響，條例草案訂明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根據條例第 4(1)(a)條，向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的人作出訊問。

².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獲發智能身分證的非永久性居民約有 40 萬名。

³.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底，有效的旅遊通行證約有 2 200 張。持有旅遊通行證的人士為經常來港而無需簽證的旅客，他們在申請通行證前 12 個月內曾訪港三次或以上，期間並無不良紀錄。有關的檢查程序圖示載於附件 B。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在條例內增訂第 4A、4B 及 4C 條。
 - (i) 第 4A 條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以便其辦理出入境手續，而採用這種方法屬自願性質。此外，該條亦授權處長批准一些人使用自動化方法，以及藉自動化方法給予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包括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任何逗留條件)。
 - (ii) 第 4B 條為推定條文，即任何根據第 4A 條藉自動化方法給予的入境准許(包括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任何逗留條件)，須當作是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的入境准許(包括施加逗留期限及其他任何逗留條件)。
 - (iii) 第 4C 條規定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根據條例第 4(1)(a)條，向已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的人作出訊問。
- (b) 草案第 3 條對條例第 5(1)條作出相應修訂，使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規定任何船隻或飛機的擁有人或其船長或機長交出乘客，藉自動化方法核實其身分。
- (c) 草案第 4 條對條例第 38(2)條作出相應修訂，清楚說明任何需要獲得准許才可入境的人，即使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仍不得被當作已經入境，除非及直至他獲准入境為止。

C

10.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D。

13. 條例草案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就上述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獲得議員支持。不過，議員雖然贊成准許經常來港旅客利用自動化方法辦理出入境手續，但亦提醒當局，日後如進一步准許其他旅客使用自動化設施，須確保本港健全的出入境管制不會受到影響。我們也徵詢了多個跨境司機協會⁴的意見，他們對建議均表支持。

⁴ 當中包括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全港司機大聯盟及中港私家車權益會。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2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黃威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A

《2005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就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給予他們入境的准許及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或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入境條例》(第115章)現予修訂，加入—

“4A. 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

- (1) 就本條例而言—
 - (a) 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核實本款適用的人的身分；
 - (b) 如(a)段所提述的任何人根據第7(1)條是不可以無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下在香港入境的，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給予該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及

- (c) 如根據(b)段給予某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處長可提供自動化方法以施加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
- (2) 第(1)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為了第(1)款所列明的目的而獲處長批准使用自動化方法；及
- (b) 該人 —
- (i) 在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或
- (ii) 在離開香港前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4B. 藉自動化方法給予入境的准許

(1) 任何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而給予的入境准許，須當作是根據第11(1)條給予的入境准許，而第11條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2) 任何藉上述自動化方法而對某人施加的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須當作是根據第11(2)條施加的逗留期限和其他逗留條件，而第11條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4C. 藉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後向人訊問

任何人即使已自願地主動接受藉根據第4A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仍可根據第4(1)(a)條向該人作出訊問。”。

3. 與第 4 條所訂的訊問及第 4A 條所訂的核實身分有關的處長權力及規定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訊問”之後加入“及藉根據第 4A 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4. 禁止未經准許而入境及留下，以及運載非法入境者的罰則

第 38(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的訊問”之後加入“，或為藉根據第 4A 條提供的自動化方法核實身分”；
- (b) 在“接受訊問”之後加入“或核實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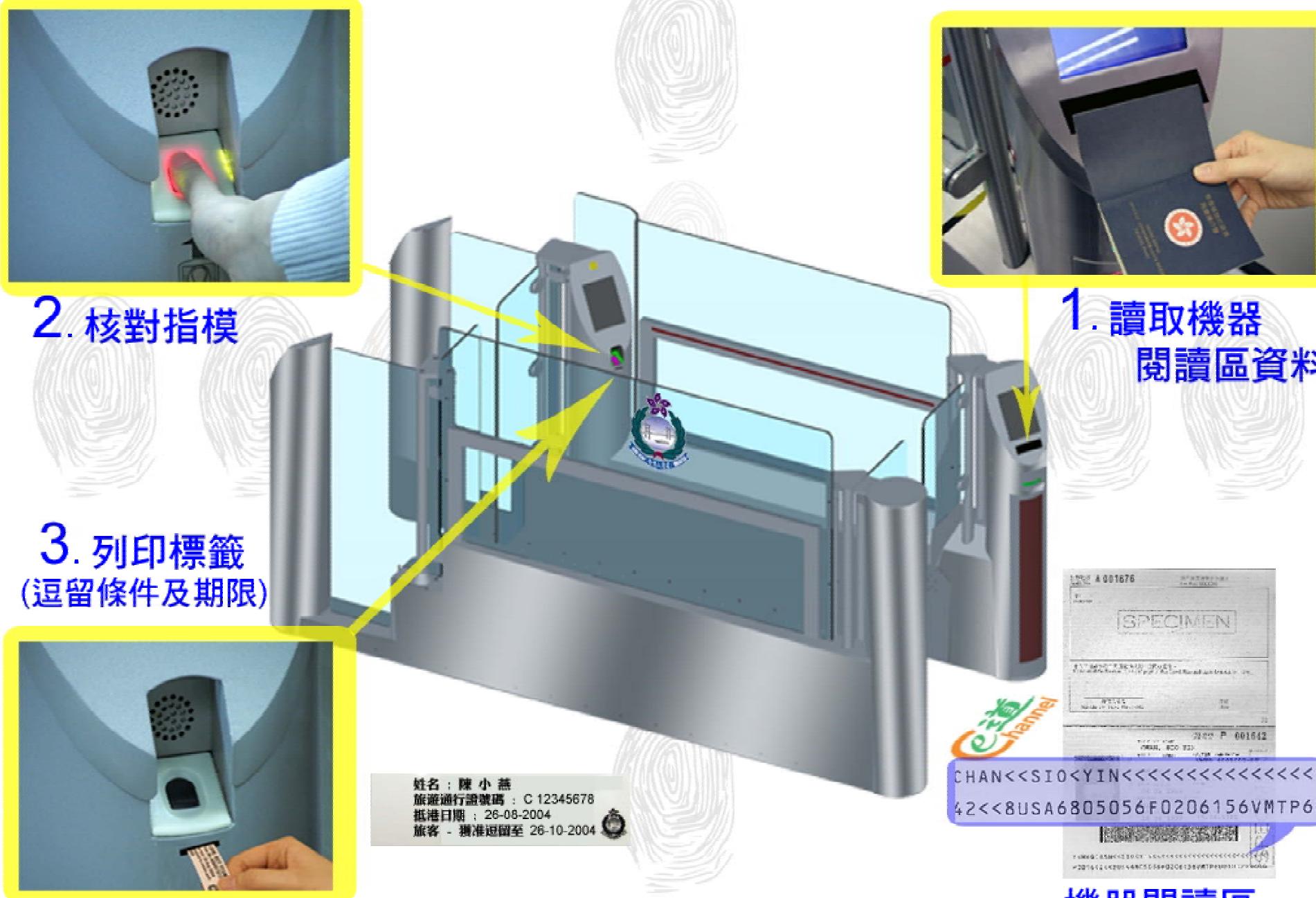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藉自動化方法核實某些人的身分；
- (b) 規定藉自動化方法而給予任何人在香港入境的准許及對任何人施加的逗留期限和逗留條件，須當作是由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及施加的。

經常來港旅客的自助出入境檢查

附件 B



機器閱讀區

章：	115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與第4條所訂訊問有關的處長權力及規定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1) 處長可規定

- (a) 任何船隻或飛機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
- (b) 任何船長或機長，

按處長所指明的方式交出下列的人，以便接受第4(1)(a)條所訂的訊問

- (i) 乘搭該船隻或飛機抵達或離開的乘客；及
- (ii) 該船隻的船員或該飛機的機員。

(2) 第(1)款所訂的規定

- (a) 可關乎全部或任何乘客，或全部或任何船員或機員，或全部或任何乘客及船員或機員；
- (b) 可概括地適用於所有情況，或在不損害有效的概括規定下，適用於任何特定情況。

(3)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任何人前往他所指明的地方，以便接受第4(1)條所訂的訊問。 (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4) 除軍人外，任何16歲或以上的人，在接受第4(1)(a)條所訂的訊問時 (由1982年第79號第4條修訂；由1987年第31號第5條修訂)

- (a) 須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入境證或回港證；及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須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並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

(5) 如接受第4(1)(a)條所訂訊問的人，年齡在7歲或以上但未滿16歲，並且 (由1982年第79號第4條修訂；由1987年第31號第5條修訂)

- (a) 由一名成年人陪同，則該成年人
 - (i) 須出示該接受訊問的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入境證或回港證；及
 - (ii)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須為該人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並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
- (b) 乘搭船隻或飛機抵達或行將乘搭船隻或飛機離開，亦無成年人陪同，則船隻或飛機的擁有人
 - (i) 須出示該接受訊問的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入境證或回港證；及
 - (ii)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須為該人提交一份具訂明格式並已填妥的旅客抵港或離港申報表。

(6)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接受第4(1)條所訂訊問的人(軍人除外)

- (a) 聲明他是否管有該主任或助理員所指明並與訊問目的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文件；及
- (b) 向該主任或助理員出示他所管有的上述文件 (由1972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7)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正接受第4(1)條所訂訊問的人，向他提交為施行本條例所需要的資料。 (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8)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以防任何人規

避第4(1)條所訂的訊問。 (由1972年第57號第3條修訂)

(9) 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4)(a)、(4)(b)、(5)(a)(ii)或(5)(b)(ii)款的規定。 (由1987年第21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115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8	禁止未經准許而入境及留下以及運載非法入境者的罰則		30/06/1997

第 部

罪行及沒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

(a) 屬根據第7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而在香港入境；或 (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b)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 (由1990年第75號第3條修訂；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2) 為進行第4(1)(a)條所訂的訊問，任何人可無須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而按處長為上述目的所批准的安排在香港入境；如該人隨即主動接受訊問，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被當作已經入境，除非及直至他獲准入境為止。 (由1980年第15號第10條修訂)

(3) 總督可發出命令，訂定第(1)款對於在命令所指明的情況下從船隻或飛機入境的入境者，並不適用。

(4) 如有人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

(a) 該船隻的船長；及

(b) 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

即屬犯罪

(i)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600000及監禁7年；及(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ii)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600000及監禁3年，(由1996年第25號法律公告修訂)

除非他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有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

對經濟的影響

擴大自動化方法的適用範圍至包括非永久性居民及經常來港的旅客，會進一步提高管制站的工作效率，有利本港的經濟發展。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通過一筆為數3.528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在現有八個管制站裝設旅客自動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動檢查系統。兩套系統維修保養的經常費用為每年4,620萬元。系統投入服務後，入境處可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起，逐步騰出207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10名入境事務主任負責其他職務。這些人員會重行調配，應付其他運作需要。舉例說，他們可調派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及二零零七年年中啓用的深港西部通道及落馬洲支線的新管制站擔任職務。每年可節省的員工開支預計約為9,340萬元¹。

¹ 每年用於維修保養的4,620萬元經常費用及每年節省的9,340萬元員工開支，是按員工開支的二零零二年水平計算。按二零零四年水平計算的最新數字分別為4,560萬元及8,060萬元。